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2〕239号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云浮 220kV 广东华润西江发电厂一期项目配套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云浮 220kV 广东华润西江发电厂一期项目配套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 220kV 广东华润西江发电厂一期项目配套送出工程位于云浮市云城区、云安区，肇庆市高要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一)新建西江电厂升压站至共创变电站 220 千伏线路 2 回，线路路径长约 35 千米，其中新建 220 千伏同塔双回线路段路径长约 31.5 千米，利用现有 220 千伏硫都-共创甲乙线预留的线路加挂导线段路径长约 3.5 千米。

(二)新建西江电厂升压站至珠山变电站 220 千伏线路 2 回，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29 千米，采用同塔双回架设。

(三) 220 千伏共创站扩建 2 个 220 千伏出线间隔至西江电厂升压站。

(四) 220 千伏珠山站扩建 2 个 220 千伏出线间隔，其中 1 个出线间隔利用原砚珠甲线出线间隔（现已退运）。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后，出具了《关于云浮 220kV 广东华润西江发电厂一期项目配套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粤环辐技评〔2022〕121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认为，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审议，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

送云浮市、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0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云浮市、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中国电力  
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1日印发

---